

●观点1+N

近日，广州市原副市长曹鉴燎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被双开，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为官近30年的曹鉴燎，历任镇党委书记、三个区“一把手”，又官至广州副市长，在新城开发、旧城改造中滥用权力疯狂敛财，涉案金额高达近3亿元。从沙河镇党委书记到广州市副市长，曹鉴燎为何能“边腐边升”？他为坐地敛财曾多次“拒绝提拔”，缘何未引起有关部门怀疑？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4版)



曹鉴燎怎就能边腐边升？

腐败分子能够在官场混迹那么多年，从镇党委书记一路升迁至广州副市长，这样的教训无疑是深刻的——早在1992年，时任沙河镇党委书记的曹鉴燎，就开始收受200万元巨额贿赂；而对曹鉴燎的质疑和举报更早已有之。2010年洗村启动旧城改造后，怀疑背后有“猫腻”的村民多次集体举报、反映问题，但直至2013年洗村班子成员被纪检部门“一锅端”，曹鉴燎才被“拔出萝卜带出泥”。

曹鉴燎怎就能“边腐边升”？反腐高压线为何难“通电”？这一系列的疑问，令我们百思不得其解。究竟是我们的考核提拔制度出现漏洞，还是当地组织部门出了问题？这些年来，“边腐边升”、带病上岗的官员，已是屡见不鲜，甚至成一大奇观。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社长兼总编辑、编审田国良曾对上世纪80年代以来，

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的103个副省部级（或“享受副省部级待遇”）以上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例进行剖析后发现，约有63%的案主，在作案之后仍获提拔！

进一步严肃组织纪律，切实防止“带病提拔”等问题的发生，是中央三令五申要求的组织原则和用人纪律。但是，这些年来，在很多地方，屡屡惊爆官员“带病提拔”、“带病上岗”，甚至有的官员上任几十天就迅即银铛落马，令民众对官员提拔任用制度的公信力产生质疑。

就当前干部选拔任用的制度本身而言，一系列的规则制度似乎都很严谨严密。但显然，这些制度在一些嚣张跋扈的权力面前，成了一纸空文。更要警惕的是，在选拔任用干部过程中的“小圈子”、利益群体的相互勾结，使得一些地方的人事纪律、组织原则成为“壁上观”，致使

部分腐败官员得以“边腐边升”。

尤其是，正如专家分析的，曹鉴燎的贪腐历程折射出过去有关部门选人用人标准的局限。“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背景下，部分地区在选人用人上更倾向于‘经济能人’，把经济增速的多少当作主要政绩，却忽视了干部的党性修养、法治素养和道德品行。”

如今，很多地方在推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首提问责制，即在新提拔任用干部后，如果出现违规推荐提名或推荐提名失误，所提拔任用的干部出现了腐败问题，那么，首次推荐提名干部人选的领导班子主要领导或个人将被追究党纪、政纪相关责任，触犯刑律的，还将依法处理。这样的制度可以考虑推广，将官员的选拔权严密地关进法律和制度的笼子，权力才不会生病，曹鉴燎们才能被最大限度地清除出官场。

吴杭民

何勇海：官员为“偏安一隅”坐地敛财而拒绝提拔，也再次提醒：不宜让官员在某地或某岗位“盘踞”太久。据报道，十八大以来落马的省部级及以上的贪腐高官中，不少是盘踞当地多年的“官场老人”，有些甚至就是生在当地、长在当地、仕在当地，比如湖北省政协原副主席陈柏槐、湖北省原副省长郭有明、南京原市长季建业、广西政协原副主席李达球等落马官员。当他们十数年或数十年“深耕”于本地官场，坐地敛财又怎不会更加容易？

李先梓：在长达20多年的贪腐历程中，拥有高级经济师资格的曹鉴燎始终不忘“按经济规律办事”，甚至为此三番五次拒绝组织提拔，对其精心经营的贪腐产业链依依不舍。其实，曹鉴燎的经济学思维只是贪腐意识的一种表现，能够推动这种贪腐意识成为现实的，只能是权力。没有不受约束的权力，曹鉴燎的经济学思维便无从“运作”；没有不受约束的权力，便没有人愿意心甘情愿地充当他的“马仔”，他的这个贪腐江湖也就很难构建成功。曹案的警醒，令人深思。

●今日聚焦

事业单位“萝卜招聘”从哪治起？

事业单位招聘中存在的“萝卜招聘”“绕道进人”等乱象，早已为人们所诟病，对社会上也产生了强烈的负面影响。眼下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，除对各地的个案予以严肃查处外，在全国开展一次全面、集中的整治活动。

(11月4日《人民日报》)

用刑罚整治违规招聘

吊诡的是，几乎每一起违规招聘被聚焦，都是舆论曝光、网友举报而非自查方式捅出来的，且循着“慢慢吞吞调查——轻描淡写回应——不痛不痒处理”的轨迹发展。即便事实十分清楚、证据也很充分，在违规处理上也是能拖就拖、高举轻放，甚至不了了之。毫不客气地说，问责惩戒力度的绵软，是造成违规招聘此起彼伏的重要原因。

将违规招聘提升到刑罚层面，已是刻不容缓。刑法第418条规定：“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招收公务员、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，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。”这条法律，也应适用于事业单位的“萝卜招聘”，整治违规招聘，在拔出“萝卜”带出“泥”的同时，必须辅以严厉的问责机制，让刑罚有用武之地。

换句话说，招考腐败不查清，权力“污泥”不铲除，或者说不能保持追究问责的震慑力、严刑峻法的威慑力，违规招聘就会成为打不死的“小强”。徐剑锋

必须给事业单位去魅

一些人削尖脑袋、不择手段也要进事业单位，与事业单位岗位吸引力大有密切的关系。

一者，事业单位是事实上的“铁饭碗”，基本上只进不出，这对喜欢安逸、害怕竞争的人而言是一个仅次于公务员岗位的次优选择；二者，许多事业单位具有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，如收费、罚款等，若这些权力未能得到有效监督与约束，就给了人寻租空间，对试图谋取私利者诱惑大。

杜绝事业单位“萝卜招聘”，除规范招聘程序、惩治违法乱纪行为，还要尽快给事业单位“去魅”。要理顺事业单位在公共管理事务上的社会定位，权力“该交给市场的要交给市场”，该由法定行政机关行使的不交“授权下级单位”，应剥离那些不属于事业单位行使的公权力，给事业单位创造阳光透明的外部运行环境；同时，对事业单位继续实施深化改革，真正打破“铁饭碗”，实现绩效工资，让良者进、庸者出，方能实现事业单位招聘的正本清源。

毕晓哲

招聘可参照公考模式

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，完全可以参照已经成熟建立的公务员考试制度，有序推进。

有成熟的公务员考试制度作为参照，年度性地组织统一的省、市事业单位招聘考试，并不存在技术、施行等层面的难题。比如，在笔试+面试+体检等考试程序设置上，除了增加必要的专业考试，事业单位招聘和普通意义上的公务员考试，基本上不存在差别；比如面试环节，面试考官异地交流、考官和考生“双抽签”、面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等，探索多年建立的公务员机制，被实践证明行之有效能够切实规避“人情渗透”“利益驱动”等做法，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时完全能够“拿来”所用。

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等原则，明确事业单位招聘区域内统一组织、“移植”成熟的公务员考试招录机制，让事业单位招聘亦能成为很多人就业、择业时被信任的“通道”，相关方面当不吝付出更多的努力。

李记

●议论风生

@张玉龙在聆听时间寸行：[河南周口沈丘县公路局官方网站，打开网页后各栏目下都是一片空白，仿佛开了天窗。]这也太坦白了点儿吧！不过也比那些虚拟没用的窗口好得多吧，省流量了。

@易江发 243：[北京男子冯某随地小便被拴着的藏獒咬伤，起诉要求赔偿，法院判其自己担责30%。]狗都是撒尿地盘，你跑人家地盘撒尿，人家还以为你抢它地盘呢。

@江左闲人啊：[江西萍乡上栗中学向一些班级发“入厕许可证”，平时放讲台，同学上厕所需携证以备管理人员检查。]这就得推出流量套餐了，有按吨计算的，这个适合量大次数少的同学；也有按次计算的，这就适合量小次数多的同学！同时，还有男女搭配套餐、流量套餐等等！

@拖拉乎：[中纪委网站刊文炮轰中国足球，称成绩差还成腐败温床。]一些官员还不如高俅呢，高俅还是个技术型内行。

@马靖昊说会计：有一种税叫“剩女税”：经历秦末战乱后，汉初的统治者为了滋生人丁，恢复社会生产，规定到年龄而未婚配的“剩女”将被加征五倍的“人头税”；《汉书·惠帝纪》就曾记载，汉惠帝六年时，皇帝诏令“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”，一算为一百二十钱，加收五倍的赋税即为六百钱。看来，古代剩女的日子不好过呀！

@第一微闻：古时候打劫：“此山是我开，此树是我栽，要打此路过，留下买路财。”多么粗鲁野蛮！经过上千年的进化与文化洗礼，到了当今社会，变得异常文明贴心：“前方500米收费站，请减速慢行……”



镇海的王先生发现妻子宋女士有婚外情，离了婚，几个月后又发现养了5年的女儿不是亲生的。他将前妻告上法庭，要求变更抚养关系，返还抚养费。前妻不甘示弱，反诉王先生要求重新分割财产。4日上午，此案在镇海法院开庭。

(今日《东南商报》05版)

点评：财产怎么分割，法律说了算。然而，法律之上有道德，道德之上有良心，面对出轨并将女儿交给非亲生父亲抚养的事实，宋女士以后怎么面对女儿？

早在8年前，我市就出台并推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促进和规范依法行政。如今，行政机关“一把手”坐在被告席上，直面原告质疑已成为一种常态，我市在全部行政诉讼案中，“一把手”出庭率超过两成，在全省领先。

(11月4日《宁波日报》)

点评：现在提倡依法治国，官员不是例外，行政要依法，若违法就要担责，而出庭应诉，尊重原告，尊重法律，也能换得民众的尊重。

江苏省沭阳县村民杨广栋，因当地警方录入身份信息，没有违法记录的他，却背负了8年的人贩子罪名，多次影响入职等。4日下午，沭阳县公安局一负责人证实此事，称正在申请注销。

(11月4日《新京报》)

点评：一次小小失误，几乎影响了别人的一生，权力之威，在此事中体现得淋漓尽致。权力微小尚且这样，更大的权力滥用、滥用之下，又有多少我们不得而知的受害者？“对待权力要慎思、慎用”，这话真不能只是说说。



关注“志明有话讲”，请扫描二维码，或搜索添加同名公众号。

来稿请投邮箱
wj1@cnnb.com.cn